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2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正岱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72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正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犯罪事實一之工作證、保管單、計畫書補充係由被告張正岱先依指示至超商列印而偽造之，及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物品收據」、「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扣案物」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擴張洗錢行為之定義範圍，惟本案無論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該當洗錢行為，尚無疑

01 義，就此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  
02 幣（下同）1億元，應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3 段「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之  
04 法定刑，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7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之法定刑、同條第3項「不得科  
06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且因本  
07 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法  
08 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修正前量刑上限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再修正前洗錢  
10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1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  
12 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增  
14 列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被告既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  
15 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時陳明獲得報酬5千元，並  
16 已自動繳交，有本院114年保贓字第14號收據在卷可稽，足  
17 見本案無論修法前、後均得適用各該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  
18 後，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  
19 段規定所形成量刑範圍較有利於被告，應整體適用之。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21 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  
22 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  
24 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行使之，偽造之  
25 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6 (三)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7 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述數罪名，應  
28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9 (四)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  
30 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以及應加重  
31 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法院才

01 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02 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  
03 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  
04 預防之必要，審理事實之法院自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加重其  
05 刑，否則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06 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既未主張本案被告構成  
07 累犯及應加重其刑，本院尚無從逕論以累犯、裁量是否加重  
08 其刑，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  
09 為人之品行」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10 (五)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如前所述已自動  
11 繳交犯罪所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12 輕其刑。至於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  
13 且如前所述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本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14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就此核屬想像競合犯  
15 輕罪部分，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響，僅於本院量刑時一併衡  
16 酌。

17 (六)本院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途賺取錢財，竟擔任詐欺  
18 集團面交取款車手，所為手段影響文書名義正確性之公共信  
19 用，且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增加事後追查贓  
20 款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非微，應予非難，又素行不良，有  
21 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迄未與告訴人薛涵文達成和解或  
22 實際填補損害；惟斟酌告訴人受害情形，且被告已繳回犯罪  
23 所得，亦非最終實際獲取暴利之人，所負責面交取款車手工  
24 作應屬詐欺集團末端，要非犯行主導者，有高度被取代性，  
25 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均不具主要性，及犯後始終坦  
26 認犯行（含洗錢部分），態度堪認良好，兼衡以被告於本院  
27 審理時陳稱：國中肄業，目前從事臨時工，月收入不到1萬  
28 元，須扶養72歲母親，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所顯現其智識  
29 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30 三、沒收

3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01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均沒收之；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3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  
04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  
05 定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者，諸如追徵價  
06 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應認仍有刑法  
07 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08 (二)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  
09 告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10 沒收，並就未扣案部分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附表編號1、2之偽造保管單、計  
12 畫書上偽造之印文，均屬各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  
13 一併沒收，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4 (三)被告本案犯行所取得10萬元，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卷  
15 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權，如  
16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之財物對  
17 被告宣告沒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恐  
18 不符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不予宣告沒收。

19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獲得報酬5千元，核屬犯罪所得，並  
20 已自動繳交，業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21 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柏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附表：

02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備註
1	偽造之「商業委托操作資金保管單」1張	扣案
2	偽造之「長虹計劃書」1張	
3	偽造之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未扣案

03 【附件】

0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15720號

06

被 告 張正岱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巷00號3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 犯罪事實

12

一、張正岱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路緣」、「張文婷-永恆技

13

術」、「華信營業員」等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4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15

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文婷-永

16

恆技術」、「華信營業員」於民國113年3月13日起，向薛涵

17

文佯稱加入「華信」APP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薛涵文陷於

18

錯誤，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華信營業員」相約於113年4月

19

12日10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社區B

20

棟戶外石桌旁，面交新台幣（下同）10萬元。張正岱即於上

21

開時、地，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路緣」指示，配戴事先偽

22

造之「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特種文書，以表

23

彰其為該公司財務部之外派營業員而向薛涵文收取現金10萬

24

元，並將事先偽造之商業委托操作資金保管單（註：托為錯

25

字）、長虹計劃書（註：劃為錯字）各1紙交付予薛涵文收

26

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他人。張正岱收取上開現金後，

01 旋即將之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  
02 此方式收受、移轉詐欺贓款而製造金流之斷點，而藉此掩飾  
03 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04 二、案經薛涵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

07 (一)被告張正岱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08 (二)證人即告訴人薛涵文於警詢時之指訴及證述。

09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10 (四)告訴人薛涵文提供之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與「華信營業  
11 員」及「張文婷-永恆技術」之對話紀錄、長虹計劃書

12 (註：劃為錯字)、商業委托操作資金保管單(註：托為錯  
13 字)及工作證照片。

14 (五)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編號1至編號38)。

15 (六)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

16 (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17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  
18 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19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  
21 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  
22 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23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  
2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8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29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30 刑。」)被告經手金額未達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  
31 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

01 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02 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  
03 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  
04 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  
05 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7 三、核被告張正岱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8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9 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刑法第  
10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  
11 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被告偽  
12 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13 吸收，請不另論罪。本件偽造之印文「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  
14 限公司」請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  
15 所得5,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16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7 價額。末查被告已在偵查中自白犯行，如其在歷次審判中亦  
18 自白，請依法減輕其刑。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檢 察 官 王惟星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6 書 記 官 陳雅琳

27 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